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之重点研究项目成果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2

The Proceeding of Re-open Criminal Trial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陈光中 ◎主编

# 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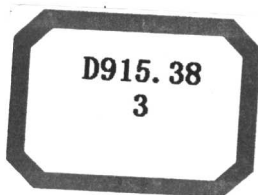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之重点研究项目成果



# 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

陈光中 ◎主编

The Proceeding of Re-open Criminal Trial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8753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50085/0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陈光中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4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7-301-08773-X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再审—诉讼程序—研究—世界  
IV. D915.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582 号

书 名: 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

著作责任者: 陈光中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773-X/D·11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376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免 责 声 明**

### **Disclaimer**

本书的出版得到欧盟的资助。

它由作者负责,不代表欧盟立场。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说 明

本书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光中教授主持的《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项目的最终成果。该项目系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资助的主任机动基金项目,于2004年2月1日正式启动,项目为期一年。

我们以中国政法大学的学者为主体,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组成了课题组,成员有:陈光中教授、岳礼玲教授、张毅博士、刘新魁博士、罗国良博士、苗生明博士、赵燕博士、郭志媛博士以及博士生郑未媚。

一年来,课题组成员按照既定计划对刑事再审程序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展开了一系列活动。

第一,对国外的刑事再审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我们组成赴欧洲考察小组,分别于2004年4、5月间和2005年1月访问了欧洲的西班牙、德国、法国和英国,取得了丰富的刑事再审资料。同时,外国专家也来中国访问,进行专门的学术演讲,如2004年6月项目欧洲合作伙伴德国马普外国及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所长汉斯·约格·阿尔布莱希特教授来刑事法律研究中心访问,就德国刑事再审问题做了专门的演讲。2005年1月西班牙华金·冈萨雷斯·伊瓦涅斯教授在中心就西班牙刑事再审制度以及欧洲逮捕令做了专题演讲。课题组成员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根据考察等资料,分别撰写文章,比较详细地介绍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的刑事再审制度和有关国际司法准则。

第二,组成专门的调查组,对中国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际情况进行了调研。7月28日—8月3日,调查组对北京法院系统包括北京市昌平区等基层法院、北京市一、二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开展了刑事再审程序的实践调研活动。10月9日—17日,调查组又赴广东进行专题调研,分别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和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再审问题的调研。2005年1月调查组对云南昆明市一、二中级法院和有关基层法院进行了调研。

第三,召开国际研讨会,进一步深入研究刑事再审制度。2004年11月

2日—3日,我们在北京主办了“刑事再审程序国际研讨会”。来自法国、德国、英国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国内外学者和专家40余人就刑事再审程序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讨。会议综述在《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发表后,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

最后,我们将课题成果加以出版,形成对刑事再审程序的专门著作,也就是这本书。本书内容分上下两篇:

上篇为“域外刑事再审制度”,涉及了联合国、英、美、法、德、俄、意、日、西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中既包括外国专家专门撰写的文章,也包括国内专家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成果。这些文章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外的刑事再审制度,资料新颖、内容翔实。

下篇为“中国刑事再审制度改革”。对中国的刑事再审制度进行研究,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提供参考,是本项目最终的目的。因此,本部分首先是课题组成员提出的改革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建议书,建议书针对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存在的问题,从再审理念、再审理由、申诉制度、管辖以及审理各个方面提出了立法建议并加以论证,以期为中国立法和司法部门提供参考。接着,我们从再审理念、一事不再理原则以及具体制度和程序设计方面对刑事再审进行了专门研究。作者从不同角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我国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开出了药方。

项目的顺利完成,我们要感谢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主任富博森先生、倪静女士以及帮助我们的其他工作人员。我们还要感谢法国最高法院、巴黎一大、德国最高法院、英国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西班牙最高法院、智者阿方索十世大学等机构和有关友人对我们的支持;感谢北京市、广东省、云南省法院系统的帮助,使我们的调研活动得以顺利开展和完成。最后向欧洲合作伙伴——德国马普外国及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致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政法事业部李霞主任和孙战营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郭志媛博士和郑未媚同学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一并致谢!

本课题组

2005年1月22日

## 项目欧洲合作伙伴寄语

当听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陈光中教授主持的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的欧盟研究项目成果即将出版的消息,作为这个项目的欧洲合作伙伴我感到非常高兴,也借此机会向刑事法律研究中心表示衷心的祝贺。

刑事再审制度是一种纠正那些个别的、已生效裁判错误的特殊司法程序。这个程序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与基本人权的保障有密切的关系。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的原则及相关权利保障被规定在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第14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7议定书中,它保护被告人享有就一个犯罪事实不经受多次审判的权利,在同时,也是对法院既判力的权威性的尊重。我知道中国也在1998年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中国同事对其中的公正审判权的研究正在积极进行。去年,由陈教授主持的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向欧盟申请这个研究项目时,我认为他结合对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来研究这个题目意义重大,所以我们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对这个项目的申请非常支持,同时也感到很荣幸能成为这个项目的欧洲合作伙伴。

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的课题组成员在欧洲访问期间,访问了德国、法国和西班牙的最高法院,并与这些法院的法官进行了交流。他们在我们研究所访问期间,双方的学者就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普通救济程序和特殊救济程序进行了深入讨论。之后,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国际研讨会。欧洲国家参与这个研究项目的代表都参加了这个研讨会。会上,我们不但与中国方面的同行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同时也给予我们欧洲代表交流的机会。我相信,这个研究成果的出版,不但有益于中国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也有益于欧洲国家对这一制度的再思考。

我们德中两个研究机构在过去八年中进行了愉快有效率的研究合作。我们成功地完成了刑事不起诉制度、刑事强制措施等研究课题。我们相信,

这个研究项目的成功完成, 不仅会进一步加强我们两个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 同时会扩展到欧洲更多国家的合作及比较研究。我们期待今后双方的合作有更好的发展。

德国外国与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

Hans-Joerg Albrecht

2005 年 3 月

# CONTENTS 目 录

---

## 上篇 域外刑事再审制度

|                                          |       |     |
|------------------------------------------|-------|-----|
| 国际人权公约与刑事再审规则                            | 张 毅   | 3   |
| 刑事案件的再审: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经验                       |       |     |
| 〔英〕麦克·麦康维尔 著 郭志媛 译                       |       | 13  |
| 英国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的再审功能与程序                      |       |     |
| 赵 燕 郭志媛                                  |       | 32  |
| 英国的刑事再审制度                                | 张 毅   | 43  |
| 美国的刑事再审制度                                | 郭志媛   | 52  |
| 法国法律中的“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审上诉”                      |       |     |
| 〔法〕雅克·博里康 著 朱 琳 译                        |       | 65  |
| 法国刑事再审制度研究                               | 刘新魁   | 76  |
| 德国刑事再审制度及我国改革之借鉴                         | 岳礼玲   | 103 |
| 作为一种新型引渡规则的欧洲逮捕令:欧盟对<br>“禁止双重归罪原则”的政治学方法 |       |     |
| 〔西班牙〕华金·冈萨雷斯·伊瓦涅斯 著                      |       |     |
| 郭志媛 译                                    |       | 112 |
| 附录:欧洲逮捕令                                 | 郭志媛 译 | 128 |

## CONTENTS 目 录

## 撤销已定判决的特别措施

〔西〕比森特·吉梅诺·森德拉

维克多·莫雷诺·卡特纳

瓦伦丁·科尔特斯·多明各斯 著

许可祝 译 134

## 俄罗斯刑事再审程序简介

郭志媛 145

## 日本的刑事再审制度

郑未嫒 151

## 意大利的刑事再审制度

郑未嫒 159

##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再审制度

赵 燕 164

##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再审制度

赵 燕 173

## 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再审制度

赵 燕 179

## 下篇 中国刑事再审制度改革

## 关于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改革的建议书

课题组 189

## 论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之改革

陈光中 郑未嫒 195

## 欧洲再审制度之比较及经验借鉴

Hans-Joerg Albrecht 岳礼玲 214

CONTENTS

目 录

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与中国刑事再审制度

改革论纲

张 毅

234

关于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几个问题

张述元

254

论中国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

——以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为目的

罗国良

267

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监督

程序中的职能

赵永红

吴祥义

275

一个不该再审的再审案件之程序分析

李宝岳

陈学权

279

论刑事申诉制度

赵 燕

293

完善刑事再审审理程序的几点建议

郭志媛

310

云南省关于刑事再审程序改革研讨的情况和思考

董治良

321

广东省法院再审诉讼暂行规定及其说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28

# **上 篇**

## **域外刑事再审制度**



# 国际人权公约与刑事再审规则

张 毅\*

在刑事诉讼中,虽然再审只是一种特殊程序,不具有普通程序的普遍适用性,但是,再审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一种救济机制,对于纠正司法错误,却有着独到的作用,因而在刑事诉讼的制度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鉴于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的紧密联系<sup>①</sup>,国际人权公约对刑事再审问题自然不会不予涉及。需要指出的是,因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和具体内容等的不同,国际人权公约有不同的分类,比如,可分为由联合国或其他全球性国际组织制定的全球性人权公约和由地区性国际组织制定的区域性人权公约,涉及多个问题的综合性人权公约和仅涉及单一问题的专门性人权公约,等等。为了解尽可能全面的情况,同时又不致过于烦琐和漫无边际,本文拟对全球性和区域性两个层次的综合性人权公约中有关刑事再审问题的规定作一考察和探讨。

## 一、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明确规定

在国际人权公约中,最先就刑事再审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的是1966年由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4条第7款规定:“任何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sup>②</sup>这一规定,即刑事诉讼中著名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the rule against double jeopardy)”,又称“一事不再理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n bis in idem*)”。

在区域性的综合性人权公约中,1969年由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

---

\* 张毅,司法部法制司法律法规处处长,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特邀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关于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之关系的详细论述,参见张毅著:《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156页。

② 其英文原文为:“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convicted or acqu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each country”。

人权公约》最先就刑事再审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公约》第8条第4款规定：“经一项未上诉的判决而宣判无罪的被告不得因相同的原因而受新的审判。”<sup>③</sup>虽然欧洲理事会早在1950年即通过了《欧洲人权公约》，但是，作为母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本身并没有就刑事再审问题作出规定。1984年，欧洲理事会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始对刑事再审问题明确建立相关标准。该《议定书》第4条规定：“（1）在同一国家的管辖之下，任何已依该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宣告无罪或有罪者，不得就同一犯罪再予审判或惩罚。（2）如果有表明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的证据，或者如果在原诉讼程序中有根本性的瑕疵，有可能影响案件的结果，前款规定不应妨碍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刑事程序对同一案件的重新开启。（3）不得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本条规定予以克减。”<sup>④</sup>

## 二、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隐含规定

通观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sup>⑤</sup>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明确规定，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从禁止的角度对刑事再审作出规定的。正因如此，在国际刑事司法学界，三公约<sup>⑥</sup>上述规定皆被称为“禁止双重危险规则”或“一事不再理原

③ 此中文译文见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0页。这一规定的英文原文是：“An accused person acquitted by a nonappealable judgement shall not be subjected to a new trial for the same cause”。文中“nonappealable”译为“未上诉的”并不确切，应译为“不可上诉的”。

④ 其英文原文是：“（1）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ame State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acquitted or convi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that State.

（2）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prevent the reopening of the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the State concerned, if there is evidence of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s, or if there has been a fundamental defect in the previous proceedings, which could affect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3）No derogation from this Article shall be made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Convention”。

⑤ 从人权的归类上来讲，刑事诉讼中所涉及的人权一般被归类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当今世界有四大综合性人权公约，除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外，还有1981年由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对刑事再审问题没有作出规定。不过，比较而言，在上述四大人权公约中，其国际影响和声望最小的应当说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⑥ 为表述上的方便，这里的“公约”一词是在广义上适用的，可以包括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如《欧洲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

则”的国际法渊源。<sup>⑦</sup>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三公约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明确规定均属禁止性规则,但是,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三公约根本没有包含肯定任何形式的刑事再审的精神。事实上,三公约均有相关条款隐含着对特定类型的刑事再审的认可,而不是仅作为一种例外情形。比如,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6款规定:“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sup>⑧</sup>。《欧洲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第3条作出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上述规定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不同之处只是把上述规定中的“依法(according to law)”改为“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或实践(according to the law or practice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与上述两公约相关规定的精神相同,《美洲人权公约》第10条规定:“如由于司法错误使人根据最后判决而受到判刑,人人都依法有权获得赔偿”<sup>⑨</sup>。虽然三公约上述规定的直接着眼点是刑事赔偿问题,而不是再审,但这里明显存在这样一个上游性的问题,即根据或通过什么程序,以从法律上认定先前对某人作出最后有罪判决的审判系误审,并把原裁判推翻?由于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不同,对于该问题中的“程序”,三公约没有具体说明它究竟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机制。但是,三公约的上述规定显然并不否认该问题中的“程序”可以是再审。

按照上述理解,这里有必要澄清另一个问题:三公约一方面允许再审,另一方面又(原则)禁止再审。这岂不自相矛盾?其实并非如此。要正确认识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规定,必须首先认识到,刑事再审实乃

⑦ 在我国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内涵是不同的。其实,就其国际法渊源而言,“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并无二致。作为一种法学概念,在刑事诉讼中,“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和“一事不再理原则”应当是可以相互通用的。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关系之详细论述,参见张毅著:《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8页。

⑧ 其英文原文是:“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

⑨ 其英文原文是:“Every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be compens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he has been sentenced by a final judgment through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有着多种复杂的情形。按最粗线条的划分,刑事再审可以区分为对原审被告人有利的再审和对原审被告人不利的再审。前者系对当事人“平反冤案”的情形;后者则属于对当事人“重算旧账”的情况。上述国际人权公约所隐含的对刑事再审的肯定,实际上是对当事人有获得冤案平反之权利的确认。而上述国际人权公约关于禁止再审的明确规定,实际上仅针对对原审被告人不利的再审而已,包括原无罪可能被判有罪、原轻罪可能被判重罪和原轻刑可能被判重刑等情形。显然,只有这类不利之再审,对原审被告人才有可能构成第二重“危险”。

想必由于冤案之平反在伦理上乃天经地义,不言而喻,没有必要言之切切,所以当今最具代表性的国际人权公约没有对旨在“洗冤”的再审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对于“重算旧账”型再审的禁止,则蕴涵着更为丰富和复杂的伦理性规定<sup>⑩</sup>,需要给予明确交代。因此,关于刑事再审问题,当今最具代表性的国际人权公约都把重点放在对当事人不利的再审上了,并在此问题上建立起了禁止双重危险(一事不再理)的规则。

### 三、在适用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时应当注意的两个重要问题

由于公约的性质所限,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自然免不了抽象性、甚至模糊性的特点。为准确理解和把握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刑事再审问题的规定的具体含义,这里有必要进一步就当今最具代表性的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在适用中可能遇到的两个重要问题给予澄清。

#### (一) 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在跨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问题

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是否适用于跨国刑事司法的问题,从文字表述来看,《美洲人权公约》对这一问题没有明确涉及,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也没有对此进行解释。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条文表述来看,对于该规则是否适用于跨国刑事司法这一问题,答案也不是很明确。不过关于这一问题,在 A.

<sup>⑩</sup> 关于这种伦理规定性之深入分析,参见张毅著:《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9—158页。